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66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起之清償借款訴訟，就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僅於起訴狀列載上開被告之姓名及住址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其餘年籍資料則無記載，無其他足資辨別之年籍資料，無法特定被告之身分資料。經本院依被告之姓名及前開住址查詢其個人戶籍資料，查無相關資料，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又上開被告經本院寄送起訴狀繕本至系爭地址，寄存送達在苗栗縣竹南分局山腳派出所，惟系爭地址非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戶籍址，且上開文書經本院向山腳派出所查詢結果均無人領取，有送達回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按，是無從以系

01 爭地址特定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為何人。參酌本院依職權查
02 詢苗栗縣內姓名為「吳妹霆」者結果為查無資料，且查詢戶
03 籍設於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」之人均無姓名為「陳智
04 揚」者，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，衡以姓名為「陳
05 智揚」者尚非罕見，僅憑姓名為「陳智揚」者顯無從特定本
06 件被告陳智揚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戶籍資
07 料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
08 致本件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尚難認具體特定為何人，起訴程
09 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
10 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出生年月
11 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最新戶籍謄本
12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吳妹霆、
13 陳智揚之訴；上開補正裁定已於同年3月31日送達原告訴訟
14 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
15 開欠缺，其對被告吳妹霆、陳智揚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16 駁回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賴映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趙千淳